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勞小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熊道存
訴訟代理人　魏妙觀
　　陳思邑
　　王國旭
被　　告　李國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於民國109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肆仟叁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玖佰捌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0月11日起任職於原告，擔任倉管員一職，兩造簽訂之薪資結構單約定被告每月本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，因原告薪資系統出錯，致原告於106 年10月溢領本薪2,032 元，另於106 年11月至107 年9 月間每月溢領本薪3,000 元，合計溢領35,032 元，嗣被告自107 年11月15日起即未再出勤，原告業於107 年11月21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要求被告返還上開溢領款項，惟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5,0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約定伊之每月本薪為33,000元，伊並無何不當得利，且原告所提薪資結構單之薪資結構欄框線粗細大小不一，有重疊影印之痕跡，疑似經原告剪貼變造影印而成，另其上之「李國豪」簽名亦非伊本人所親簽；再者，倘被告

電腦系統錯誤而誤給薪資，原告應在出現錯誤之短期內發覺而更改，豈可能長達一年均未發現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有明文規定，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私文書之真正，如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，則舉證人應負證明其真正之責（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784號判例要旨），被告既否認薪資結構單之真正，原告就此即先負舉證責任。查，經檢視原告所提106 年10月11日、106 年12月18日薪資結構單原本，其上「薪資結構欄」本薪部分，均列印係「30000 」，另下方「員工本人同意欄」亦均有「李國豪」之簽名，無何剪貼、重疊影印之情事，復本院依原告之聲請，將上開薪資結構單原本2 紙，併同被告所親簽之原告公司107 年度請假單原本1 紙、工作內容確認單原本1 紙、蕭中正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原本1 紙、106 年10月11日原告公司資料查詢同意書/ 切結書原本各1 紙、106 年10月2 日臺灣銀行綜合存款存戶印鑑卡/ 開戶申請書暨約定書/ 同意書原本共5 紙、103 年4 月30日彰化銀行個人戶顧客印鑑卡原本1 紙、被告當庭簽名原本1 紙，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經該局將106 年12月18日、106 年10月11日薪資結構單之上「李國豪」簽名筆跡分別編為甲1 、甲2 類筆跡，其餘文件上之「李國豪」筆跡編為乙類筆跡，以特徵比對法進行鑑定，比對結果為甲1 、甲2 類與乙類筆跡之結構佈局、書寫習慣均為相符，而認定筆跡筆劃之特徵相同，研判應為同一人所書寫，此有該局109 年4 月8 日調科貳字第10903171660 號鑑定書在卷可佐，足徵上開106 年12月18日、106 年10月11日薪資結構單，其上「李國豪

」簽名均為被告所親簽無訛，是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每月之本薪為3 萬元等語，即屬有據，堪可採信。

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於被告任職期間，106 年10月發給被告之本薪為22,355元、106 年11月至107 年9 月發給被告之本薪為33,000元，有薪資條存卷可參，又兩造約定被告之本薪應為3 萬元，亦如前述，是被告受有原告溢付本薪之利益計為34,355元【｛22,355元－（30,000元÷ 30日）x 21日｝＋（33,000元－30,000元）x 11月＝34,355元】，原告亦因而受有損害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返還溢領之本薪於34,355元範圍內，係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,3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予一一論述。又被告請求接受測謊部分，本件已得依前開情形認定，自無再送測謊之必要，是被告請求接受測謊，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 元，應由被告負擔981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昱平